Aug 2008

论《黄帝内经》"神"的内涵及其意义

张登本

(陕西国际高商职业学院,陕西 西安 712046)

摘 要:"神"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十分重要的范畴和命题,用阴阳概念所表达的客观事物固有规律是"神"范畴的基本内核。《黄帝内经》虽然是以研究人类生命规律及其现象为主旨的医学典籍,但其传载的医学内容全方位地吸纳了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神"的科学内涵与合理内核而予以系统地展示,并且揭示了"神"与阴阳、与五行、与气、与道等重要范围的关系。《黄帝内经》所论之"神"大体分为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两大支系。其中人文社科支系之"神"有民族信仰、宗教崇拜、人类对某些可感知的状态、某些超常非凡的才能、效果,或者技艺以及具有此类本领的人等方面的评价;自然科学支系之"神"又有自然界万事万物固有的变化规律和人类生命规律两大分支。其中,神所表达的人类生命规律又有生命总规律(即广义神)、人体自身调控制律和人类特有的心理活动规律(即狭义神),以及神所表达生命规律在临床诊治疾病中的应用等。然而这一切论神的内容,都是在"神"是以阴阳概念所表达的客观事物固有规律理念的指导下展开论述的。

关键词:黄帝内经;神;传统文化

中图分类号: R2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 - 7717(2008) 08 - 1636 - 03

"神"范畴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十分重要的命题,深深地根植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沃土之中的《黄帝内经》(以下简称《内经》),虽然是以研究和传载人类生命规律及其现象为主旨的医学典籍,但其理论的发生,不但全面地吸纳了这一命题,而且从医学学科的角度,使这一命题的内容得到科学、系统的传扬。事实也正是如此,《内经》及其所缔造的医学理论的各个层面,都能觅其踪迹,因此解读《内经》理论不同层面的论神内涵,无疑对人们更准确地把握并运用其中以"神"为核心的相关理论是有所裨益的。

1 以阴阳概念表达的客观事物固有规律是"神"本质的合理内核

"神"与道、与气、与阴阳、与五行一样,是中华民族传 统文化中十分重要的概念和命题,是中国古代哲学的重要 范畴,是先哲们在长期的生活、生产、社会实践过程中,通过 对所感知的大量事物进行深刻 理解的基础上, 运用他们当 时所掌握的知识,经过认真地分析、归纳、衍绎,将世间一切 客观事物发生、存在、发展、变化的固有规律抽象为"神"。 这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除社会科学中的宗教文化之 外。下同),"神"概念的基本格调,也是《内经》论"神"的 主旨大义。就《内经》及其所造就的医学理论体系而言, "神"指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指自然界一切事物的变化规 律,指人类的生命运动规律,指人类生命活动与外界(社会 的和自然界的)万事万 物相通相 应的规 律等。就人 类生命 运动规律而言,"神"也指"心"对生命活动的支配、心理活 动,以及五脏、六腑、奇恒之府、形体官窍、经络,乃至精、气、 血、津液等物质参与生命活动过程中的相关规律等等,均以 "神"概之。这就是《内经》及其造就的医学理论体系中所 言"神"概念内涵的本质,也是其科学的内核。

- 2 "阴阳不测谓之神"
- 21 "阴阳"是"神"概念的合理内核

"阴阳不测谓之神"(《易传・系辞上》)、《素问・天元

收稿日期: 2008 - 03 - 20

作者简介: 张登本(1944-), 男, 陕西安康人, 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研究方向: 治则治法理论的实验及临床应用。

纪大论》)。这是对"神"概念最早、最经典、最确切,也是最 合理的表达。"一阴一阳之谓道"(《易传・系辞上》),"阴 阳者, 天地之道也"(《素问·阴阳应象大论》)。"道"就是 规律,"道"就是法则。中国的先哲们常用"道"、用"阴阳" 表达客观世界一切事物发生、存在、运动和变化最一般的规 律[]。所以,此处以"阴阳"诠释"神",既指出了"神"概念 是以阴阳概念表达的客观世界一切事物的固有规律, 也揭 示了"神"概念是比"阴阳"概念在更高层次上的抽象。此 处的"不测"(有曰"莫测")不是"不能知"、"不可知"、"无 法知",而是指用"阴阳"所抽象的客观事物固有规律,虽然 是物质世界固有的、自在的、不受人类主观意志影响的,但 是人类用自身的五大感官无法直觉这些客观事物固有规律 是什么样子,这才是"不测"或曰"莫测"的本来面目。《内 经》全面地禀承了《易传》论"神"的立场,并进一步用"阴 阳"、用"五行"、用"气"、用"道",甚至用人体精气、阴阳作 用下发生和存在的五脏、六腑、奇恒之府、经络、精气血津液 的活动规律诠释和丰富"神"的内容。

2.2 从"神"字的写形,解读其合理内核

"神"字的写形就能充分体现这一概念发生的相关背 景。"神"字是由左"礻"右"申"架构的。左"礻"又分为上 "二"下三垂两部分。"示,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 从二(注:二,即上,指天空);三垂,日、月、星也。观乎天 文,以察时变,示,神事也"(《说文・示部》)。右"申",甲 骨、金、石为"电"文,是闪电的象形。篆文和后来的隶书将 其拉直规整后分别楷书为"电"和"申"两个变体字。变体 后"电"表其原始义。"电"字左"巨"和右"彐"分别象征阴 阳二气所形成的云团。"Z"是分别在具有阴阳属性的两个 云团(即阴阳二气)相互撞击时所产生耀眼电光的写形。 此即是"電,阴阳激耀也。从雨从申"(申,读 diān)(《说文 ·雨部》)。今天仍在使用。其两个变体字,一为"电",成 为今之简体字,二为"申"。"申,神也。七月阴气成,体自 伸来。从臼,自持也"(《说文・申部》)。第二个变体字形 成后就有了新的读音和表义(也有人认为"神"字的右"申" 为北斗星的写形)。通过对"神"字写形的剖解告诉人们一 个事实,作为字符"神"的出现及字义的诠释,也揭示"神"

学 刊

中华中医药

概念发生的背景,是古人对于像天地、日、月、星辰、闪电、云雨、地震、四季寒暑更迭等等具体事物,通过长期、反复地观察、研究的基础上,运用当时人们已经广泛应用的"气""阴阳""五行"等哲学理念予以分析和概括,在此基础上逐渐地将发生这些事物的内在规律,进一步用"阴阳不测谓之神"(《易传•系辞上》)、《素问•无元纪大论》)和"阴阳者,天地之道……神明之府(《玉篇•广部》:'府,本也。')也"(《素问•阴阳应象大论》)概之。

2.3 阴阳是宇宙的总规律

中国的先哲之所以要用阴阳诠释"神"内涵的本质,因为阴阳是宇宙间万事万物的总规律^[1]。雷雨时的闪电是天地间阴阳之气相互撞击所产生的,那么天地、日月、星辰、云雨、四季寒暑更迭,甚至像殒星坠落和地震这样天崩地裂、物毁人亡的非常事件,是否也是阴阳二气相互作用的结果呢?先哲们的回答是肯定的。

就天地形成而言,认为"积阳为天,积阴为地";"清阳 为天, 浊阴为地"(《素问·阴阳应象大论》)。就天体的旋 转运行而言, (阴阳之)"气之升降,天地之更用也……升已 而降, 降者谓天; 降已而升, 升者谓地。天气下降, 气流于 地: 地气上升, 气腾于天"(《素问·六微旨大论》), 就指出 了天地阴阳二气的升降运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天体运行。就 宇宙的发生、结构及其存在而言也不例外,"太虚寥廓,肇 基化元。万物资始,五运终天。布气其灵,揔统坤元。九星 悬朗,七曜周旋。曰阴曰阳,曰柔曰刚。幽显既位,寒暑弛 张。生生化化,品物咸彰"(《素问·天元纪大论》)。又说, "地为人之下,太虚之中者也……冯(通凭)乎……大气举 之也"(《素问•五运行大论》)。此处对宇宙、尤其是人类 生存、人类所能直视的宇宙中太阳系的天体结构、天体的形 成演化、月日星辰的运行规律,由此发生的"万物"、"寒暑" 等等变化规律,都是"阴阳"之气运动变化的结果。就一年 四季的寒暑更迭而言,"冬至四十五日,阳气微上,阴气微 下; 夏至四十五日, 阴气微上, 阳气微下" (《素问·脉要精 微论》),指出上半年由冬至春及夏,自然界的阳热之气渐 增, 阴寒之气渐减, 阳气制约了阴气, 所以气候由寒转暖变 热;下半年由夏至秋及冬,自然界的阴寒之气渐增,阳热之 气渐减,阴气制约了阳气,所以气候由热转凉变寒。此正所 谓"春秋冬夏, 阴阳之推移也; 时之短长, 阴阳之利用也; 日 夜之易,阴阳之化也"(《管子•乘马》)。即或是像地震这 样特殊的自然现象也是地下之"阳(气)伏而不能出,阴 (气)迫而不能蒸,于是有地震。今三川实震,是阳(气)失 其所而镇也"(《国语•国语上》)。既或是太空中的殒石坠 落,也是"阴阳之事,非吉凶所在也"(《左传・僖公十六 年》)。

凡此种种, 都是人们可以直观感知的, 这些事物及其现象的发生和存在都必然有其内在的固有规律。规律是自在的、是自然而然的、是客观的, 规律是人类通过长期、反复地对大量可以直观感知的各种事物的具体形象或者表现,进行认真地探索、求证、检验, 然后在此基础上, 归纳或者总结出具有共性特征的理性知识, 这就是规律。我国古代哲学家将这种通过长期、大量具体事物的形象变化进行探索、求证, 然后认真总结或者谓之发现事物内在规律的认知过程称之为"形而上者谓之道"(《易传・系辞上》)。用今天的哲学术语表达, 这一认识过程就是由个别到一般的认识方法。"形"就是指人类可感知的个别的、具体的事物或现(C)1994-2022 (huna Academic Laurell Laurell

象, 如视觉所察知物体的性状、质地、色泽、动态变化等, 嗅觉所感知的各种气味, 听觉所感知的各种声息, 触觉所感知物体的温度、软硬等等, 都属于"形"或"象"。"道"是指引发或者产生"形"或"象"的内在规律或者原理。"形"和"象"是具体的、表面的, 而"道"是抽象的、内在的、本质的。"上"就是对具体事物的理性升华, 就是抽象过程。这种从个别到一般、由具体到抽象、由表象的到内在本质的以知方法, 就是"形而上者谓之道"内涵的本来面目[2]。上述所言的天地、日月、星辰、四季、寒暑、地震等自然现象就是具体的"形"和"象", 发生这些具体事物形象的内在规律, 就是阴阳的对立和消长运动过程, 就是"道", 就是"神"。因此可以认为, "神"是引发天地万物之形(物质的形质)之象(运动、变化、种种现象)变化的总原则和总规律。因而在哲学领域中"神"概念具有高度的抽象性[3]。

2.4 "神"与阴阳 五行"道"的关系

"神"高于阴阳、甚至气(精气)、五行等哲学范畴的观 点,在《内经》中得到充分展示。"夫五运阴阳者,天地之道 也, 万物之纲纪, 变化之父也, 生杀 (sh i) 之本始, 神明之府 (《玉篇・广部》: '府, 本也')也"(《素问・天元纪大论》)。 此处原文提示了五行、阴阳虽然可以概括天地万物运动变 化的规律("道"),但"神"是比用阴阳、五行概念所表达的 天地万物运动变化规律层次更高的抽象,因此说,"天地之 动静,神明为之纪"(《素问•五运行大论》)。"神用无方谓 之圣"(《素问・天元纪大论》)。"无方",是指用"神"高度 概括和抽象的天地万物运动变化规律是无形无象、无影无 踪、无色无味、无声无息的运动变化, 人类既不能直接感知, 又不能制造或改变,但却是大到天体宇宙、日月星辰,小到 草木虫鱼,乃至人的生老病死等所有的事物和现象,都逃脱 不了"神"这一总规律和总法则的主宰和控制。因此说 "神,在天为风,在地为木,在体为筋,在藏为肝,在色为苍, 在音为角,在声为呼,在变动为握,在窍为目,在味为酸,在 志为怒"(《素问·阴阳应象大论》)等等。正如张介宾阐发 的那样,"神之用,变化不测,故曰无方。无方者,大而化之 之称也"。"神用之道",即"天地阴阳之道,有体有用。阴 阳变化之体(体,即内在规律,是天地万物发生变化的前提 和依据), 变化者阴阳之用"(《类经・运气类》)。可见, 一 切可视、可察、可以触及的事物形象和变化,都是"神"这一 客观存在总规律的体现。

"阴阳不测谓之神"(《易传·系辞下》)是哲学层面"神"概念的抽象及其相关理论发生过程完成的标志。自从哲学层面确定了"神"是天地万类物种运动变化总规律的高度概括之后,《内经》传载的内容中就将"神"概念又分化为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主要是医学学科)两大支系。

3 《内经》中人文社科支系的"神"论

人文社科支系的神论又可剖解为 3个层面。

3.1 民族信仰 宗教崇拜的"天神""鬼神"之"神"

今人将"神"释为是"天地万物的创造者和主宰者"[4], 认为神"是超自然的人格化的存在";是能"主宰物质世界的、超自然的,具有人格和意识的存在"[5];这一抽象发生 "在西周后期,是人们不能理解和驾驭自然力量以及社会力量时,这些力量以人格化的方式在人们头脑中的虚幻反映"[5];是全球各民族传统文化中共有的,是人们无限信仰、崇拜、敬畏,甚至是至高无上、无所不能、无处不在、人力不可违逆的"存在"。这一"神"论观念,进一步被宗教界界-l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刊

定为"天神"、"鬼神",是一种被崇拜、被敬畏的偶像,后来 发展为具有浓郁宗教内涵的"神"概念。《内经》在构建其 医学理论时,对此层面之"神"的学术立场非常坚定,态度 也十分明朗,是予以彻底否定和完全摒弃的。"拘于鬼神 者,不可与言至德"(《素问· 五脏 别论》)之态 度足 可映射 《内经》反宗教"神"论之立场。尤其是"道无鬼神,独往独 来"(《素问•宝命全形论》)之论,以更加鲜明的辩证唯物 主义立场向人们昭示,《内经》所构建的医学理论体系及其 揭示的人体生命活动内在观规律(即"道")是自然而然的 客观存在,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而变化的(即"独往独 来"), 更不会与带有浓郁宗教色彩的"鬼神"有什么联系。 《内经》所传载反映生命科学内在规律的医学知识与具有 宗教色彩的"鬼神"观念之间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码事,也 就必然地不受"鬼神"的影响和支配(即"道无鬼神")。因 而人文社科中宗教色彩的"神论",在《内经》中是没有其存 在的任何空间和市场。

其实,宗教色彩的"神论"的背后仍然隐匿着神指客观事物变化的固有规律这一内核。限于当时人类对客观事物固有规律的认知、揭示、探求时的能力;限于人们在客观事物的固有规律面前的无能为力和束手无策,只能顺应而不能违逆;限于事物客观规律虽然不可直觉而又无处不在,无时无处地表现出无穷的主宰事物发展的力量,因此古代有时人们只能将其以"神"秘之。

3.2 人类自身某些可感知的状态

人文社科中常常将人类自身某些可感知的状态也以"神"概之,如"神彩飞扬"、"神彩奕奕"、"神态可掬"、"延安精神"、"人是应当有一定精神的"等等。此处"神"概念是对人的心理活动、人生的某种追求等综合状态的概括。

3.3 "神"是对高超非凡的技艺 效果或者具有这样本领人 的评价

高超非凡的技艺、效果,或者达到这一境界的人文社科中常常将掌握某知识领域的真缔,或掌握解决某一问题的规律,具有高超技艺,或者做事达到非凡效果,或者具有上述本领的人,于是对那些具有超常非凡才能之人或其有超乎常规的举止而获得意想不到最佳效果行为褒奖和评价,如"神医"、"神工";或对那些超乎常规的举止而获得意想不到最佳效果行为的评价和赞誉,如"神奇"、"神妙"等。例如"按其脉,知其病,命曰神;问其病,知其处,命曰工"(《灵枢•邪气脏腑病形》),此处就将精通脉理,擅长凭脉诊病的医生誉之以"神"。再如秦越人在诠释"工巧神圣"四个级别的医生或者医术境界(《素问•至真要大论》)时指出,"望而知之谓之神"(《维经•六十三难》)。于此可见,这一层面的"神"概念,是对具有非凡才能并能获得超常效果的人或者技能,或者达到某种高超境界等方面的评价。

3.4 《内经》生命科学支系的"神"概念

3.4.1 以"神"概括自然界无穷客观事物的固有变化规律"阴阳者,天地之道也,万物之纲纪,变化之父母,生杀(shì)之本始,神明之府也,治病必求于本"(《素问·阴阳应象大论》)。这既是《内经》论"神"的基本立场,也是《内经》论"神"的总纲。此处给我们有以下几点重要的启示:/神"概念的发生是建立在人类对天地、万物运动变化长期观察、探究的基础之上,所以"神"是天地万物运动变化规律经过"阴阳"概念抽象的最高概括。因此在紧承"阴阳者,天地之道也"论述之后又说,"神在天为风,在地为木,

在体为筋,在脏为肝,在色为苍,在音为角,在声为呼,在变化为握,在窍为目,在味为酸,在志为怒"(《素问·阴阳应象大论》)等论述。 ④"神"和"阴阳"是两个不同层次的"范畴","神"是高于阴阳的范畴,进一步印证了"阴阳不测谓之神"(《素问·天元纪大论》)的观念。《四在肯定"神"是天地万物都必须遵循总规律的前提下,认为人也是天地间万类物种之一(如"天覆地载,万物悉备,莫贵于人")(《索问·宝命全形论》),因此人类生命规律也必然要"神"这种自然界总规律的支配、主宰和影响,该节原文最基本的观点就是要告诉人们,"神"是阴阳对立统一法则最高层次的抽象,是天地间最普遍最一般的规律,生命科学也必然遵循之。这就是《内经》以医学知识为主体论述生命科学之"神"概念发生的由来。

3.4.2 以"神"概括人类生命运动的固有规律 《内经》将 所论人类生命科学范围中的"神"概念又进一步分为几个 不同的层次。

1/神"指生命活动的总规律。人类生命科学中最高 层次的"神"概念(即广义神),是指人体生命活动的固有规 律及其由此引发的一切生命现象的总称。在"神"是天地 万物运动变化总规律这一哲学层面"神"论的思想指导下, 认为人类的出现是天地万物演化到特定阶段时的必然产 物,因而人类生命的固有规律及其产生的一切生命现象也 必然遵循这一总规律,同样也可以用"神"概之。此即所谓 "天之在我(我,指无地间的万事万物)者德也(德,道也,指 天地间万类物种发生、存在的条件和因素,如温度、湿度、阳 光等),地之在我者气也(气,指天地间万类物种发生和存 在的必须物质,如空气、水等)。 德流气薄 (薄,通'迫',指 天地间万类物种的发生和存在,是在宇宙特定空间、特定时 间中发生和存在着不断变化的条件、环境, 以及必需物质间 的相互作用)而生者也(生者,指宇宙中尤其是像地球这样 的天体演化到特定时段时 所产生的生命体, 即生物类物种 的出现)。故生(此处的'生',特指人类的生命体)之来谓 之精,两精相搏谓之神"(《灵枢•本神》)。此处十分清楚 地指出了天地间万类物种演化到人类出现的进化历程。简 言之,《内经》在此处认为,先有"天地",有了天地就为万类 物种提供了发生和存在的因素("德")和必需的物质 ("气")。生物体的出现,是在有了"天地",有了物种 ("我")之后,又经过漫长的"德流气薄"之后产生的,天地 间只有在有了生物体(即"生")之后才产生了"人类"。人 类是天地间万类物种之一,其发生、其存在的条件("德") 和必需的物质基础 ("气")同样也是宇宙间的客观存在。 但因人类是万类物种演化的最高级阶段, 人类之所以不同 于其他物种,是因为人类能发现自然规律、利用自然规律为 人类自身服务,因而称人类是"天地之镇"(《灵枢·玉 版》), "天覆地载, 万物悉备, 莫贵于人" (《素问•宝命全形 论》)。发生人类、形成人体的物质("气")也是存在于天地 间最为珍贵、最为精粹的部分,于是在"男女媾精,万物生 焉"(《管子•水地》)以及"烦气为虫(其他物体),精气为 人"(《淮南子・天文训》)哲学理念的指导下,《内经》进一 步肯定并明确了形成人体的物质为"精",此即"人始生,先 成精"(《灵枢•经脉》),以及"故生之来谓之精,两精相搏 谓之神"(《灵枢·本神》)等有关人体生命形成和发生由来 的认识。后世将这一最高层的人体之"神"称之为"广义 神"(以下均准此称谓)。